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55#楼临时样板间 中央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16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25天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以合同附件报价包的中央空调的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新风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设计要求夏季温度最低可达22℃，冬季温度可达24℃。</p> <p>注：乙方所有施工均不含电源线（甲方负责按照乙方要求将电源线施工至设备接线处并预留1米，乙方负责接线及调试），包含打洞及洞口恢复，不含室外及设备基础、不含酒窖恒温恒湿设备；装饰需配合乙方开设风口及设备检修口且费用不由乙方承担；超出合同外的部分需甲乙双方共同议定费用。</p>
合同概述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0000元（壹拾陆万元整，下称“合同总金额

”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1592.92元，增值税税金为  
¥18407.08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率13%。

##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 1.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20%（叁万贰仟元整，小写：32000元）；
  - 1.2、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80%（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元）；
  - 1.3、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97%（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7200元）；
  - 1.4、合同总金额的3%（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800元）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无扣款无息付清，本项目质保期36个月，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后的当天算起。
  - 1.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

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2、每次付款前及/或选择以工抵方式支付的，乙方均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

	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备注	